

## 金門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專案約用人員甄試公告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專案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(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學歷限專科(含)以上護理系畢業，且具護理師證書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具感染管制或傳染病防治業務等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縣內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8 月 22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上班時間內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局疾病管制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件寄達報名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(一) 畢業證書影本

(二) 護理師證書

(三)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

(四) 汽車駕照

(五) 退伍令(女性免附)

(六) 相關經歷證明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書面審查分數：15 分

(一) 學歷資格審查(以最高學歷計算)

1. 研究所(含以上)：5 分

2. 大學畢業：4 分

3. 專科畢業：3 分

(二) 經歷分數：護理相關經歷 1 年 1 分，最高採計 5 分；具有傳染病防治及感染管制相關經驗，另加 5 分；本項最高共計 10 分。

二、筆試(傳染病防治相關試題)：佔總分 35 分

三、口試審查分數：50 分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）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初任專案約用人員自第 6 薪階(220 薪點)敘薪新臺幣 3 萬 8,610 元，另領有專技高考護理師證書者，並得支領專業證照加給 6,000 元，共計 4 萬 4,610 元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聯絡電話：(082) 330697 分機 616 洽呂先生。

相關檔案：專案約用人員報名履歷表